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魏豪勇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16 編號：1120730-206

### 趁颱風災害之際偷竊梅花鹿，本署檢察官偵辦並向法院聲請 羈押獲准

本署日前接獲警方移送偵辦潘○○、陳○○利用 112 年 7 月 27 日「杜蘇芮」颱風侵台期間，攜帶凶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、侵入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、毀損及騷擾、虐待、傷害動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昨(29)日偵訊後，認潘○○、陳○○均涉犯刑法乘颱風災害之際攜帶凶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、侵入土地、毀損，以及動物保護法之使動物遭受傷害致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等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該法院於今日裁定潘○○羈押禁見、陳○○具保 2 萬元候傳。

經查潘○○、陳○○見「杜蘇芮」颱風侵台有可趁之機，乃共謀竊取鹿隻販售牟利，潘○○、陳○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凌晨，分別駕車至屏東縣恆春鎮某鹿園，由潘○○翻越進入園區並破壞鹿群柵欄鎖扣及鍊條，復持繩索網綁公鹿 1 隻、小鹿 2 隻之四肢，將竊得鹿隻搬運至陳○○小客車內，惟公鹿體型過大不方便載運，潘○○遂將公鹿棄置在鹿園之外，由陳○○駕車載運小鹿 2 隻離去，共同尋找買家販售。嗣經鹿園員工於翌(28)日發覺公鹿遭捆綁四肢置於室外，且小鹿不知所蹤而報警處理。本署檢察官偵訊並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認潘○○、陳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5 款乘颱風災害之際攜帶凶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、同法第 306 條侵入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、同法第 354 條毀損罪、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

第 1 款之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及逃亡之虞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潘○○獲准，陳○○則經法院裁定具保 2 萬元。